宁 夏 开 放 大 学

宁开大教函〔2026〕57 号

关于做好2026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习中心：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 2026 年秋季学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国开学位函〔2026〕3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 2026 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毕业且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国家开放大学本科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国开学位〔2023〕3 号）的规定执行。现就申请条件中的部分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一）学生于 2026 年 1 月之后取得的“医学英语水平考试（METS）”成绩，不再作为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英语的认定条件之一，不可用于申请学位。学生于 2026 年 1

月及之前取得的医学英语水平考试成绩继续有效，可用于申请学位。

（二）必修课平均成绩计算的范围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统设必修总部考试课程，不包括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课程及通过免修免考获得成绩的课程。

（三）不同专业要求的语言考试有所区别。

1.英语类专业：

（1）国家开放大学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2）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命题、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

（3）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及以上；

（4）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的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5 分及以上）；

（5）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PETS-4）及以上笔试（不含口试）；

（6）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考试或条件。

2.非英语类专业：

（1）国家开放大学非英语类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2）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3）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合作高校相应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适用于对应专业）；

（4）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5 分及以上）；

（5）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笔试（不含口试）；

（6）申请学位时已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及以上证书。

三、提交的材料

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附件1）（一份，按学号升序排列并按专业汇总）；

2.申请学位学生的《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

3.申请学位学生的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见附件3，声明页需有学生签名）（一份）（论文排版时需要删除封面的“附件3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字样及封面、声明、目录页的页码，从“摘要”页开始编辑页码，摘要页用罗马数字“Ⅰ”进行页码标注，正文部分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进行连续标注）；

4.申请学位学生的《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附件4）（一份）；

5.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附件5），如论文被退回后经过修改需填写此表（一份）；

因学位论文评审工作通过线上进行，土木工程等专业的学位论文如有设计图纸等附件，须同时提交电子版。

四、时间安排

10 月 23 日前，各学院学习中心将学位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交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学位论文电子版按“学号_学生姓名_论文题目_专业名称”格式命名。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6 日，分部对上报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初检。查重率不超过 30%的，视为初检通过。超过 30%的，视为初检不通过。首次查重初检通过的学位论文，不再进行任何内容的修改。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5 日，各学院学习中心将初检不通过的学位材料修改完善后重新进行报送。二次查重的论文须经论文指导教师和分部责任教师共同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二次查重。同时须重新报送修改后的纸质论文。

11 月中旬，分部对重新上传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复检，教务平台更新查重检测报告电子版。如查重复检不通过，取消学生当学期学位申请资格。

11 月下旬，对通过分部审核的学位申报材料，由分部学位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国开学位办。

五、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学习中心要指定专人负责学位工作，认真审核学生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材料，上报信息须真实完整，确保申请材料规范严谨。材料关键信息不全、不规范、无盖章或无签字将予以退回。

（二）各学院学习中心在教务管理系统需认真核对学位相关信息，确认姓名、学号和电子照片等信息无误，以方便

学位授予信息上网、学位证书打印。

（三）学位申请被退回的学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重复提交学位申请，也可跨学期提交申请。首次申请学位被退回时毕业正值两年的学生，可在半年内重新提交一次学位申请。学生重新提交学位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电子版《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附件5）。

（四）各学院学习中心要加强对论文指导教师的培训，论文评审表中各处签名需完整一致，论文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小组成员参加本人指导学生的答辩；认真组织论文答辩，严格审核学位论文的基本格式和内容质量，避免出现各类常见的基础性问题（附件6）。

（五）学位论文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现就学位论文写作等方面的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1.护理学、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园艺专业的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参照学位论文要求、具备学术文体规范的调查报告可视为对应专业的学位论文。

2.英语专业的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4000词（英文撰写）。商务英语专业以商务项目计划书作为学位论文，商务项目计划书（包括正文及六项过程性报告）字数要求不少于4000词（英文撰写），其中正文不少于2000词。

3.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设计类选题论文的审查，以对设计成果（说明书、图纸、程序流程图、代码等）的审查为主，论文查重率作为参考，不作为硬性条件，但要加强对查重率超过30%的论文内容审查，杜绝抄袭。

4.书法学专业，需同时提交毕业作品和学位论文，论文（创作报告）正文不少于3000字，毕业作品需以照片形式附录在论文（创作报告）之后。

5.总部将对学位论文开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检测。学生应树立正确的学术观念，论文研究问题、研究设计、研究过程与分析、重要结论等不允许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撰写。

6.对于首次查重不通过，修改后待二次查重的论文，各学院学习中心应规范论文修改流程，制定修改标准，严禁粗暴降重，须严格检查修改后论文的格式，比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凡格式不正确，目录页码与实际页码不对应的，不予二次查重。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乐、金晓艳

电　话：0951-5065338 5036160

部　门：远程教育处、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2.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3.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4.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

5.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6.论文常见问题

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

远程教育处

2026年1月2日